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并于2019年9月19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 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19年9月19日至 2019年9月29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

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

监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告的背景

2019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现就上述公告的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原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新股东与原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将继续严格履行作为金牛化工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金牛化工“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最近一期年报中)

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将成为金牛化工第一大股东,同时作为冀中集团控股子公司,峰峰集团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因冀中集团为峰峰集团和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自行审批,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冀中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方案已经各方协商一致,且符合必要程序,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等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托管协议》产生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金牛化工股权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状况、集团下属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等因素基础上,经冀中集团拟将,冀中集团、冀中股份分别将所持金牛化工9.99%、10%股份协议转让给峰峰集团,冀中集团另将所持金牛化工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峰峰集团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将成为金牛化工第一大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冀中集团整体的资源优势及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效能,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权益变动的报告书披露日,峰峰集团没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也没有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亦没有其地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履行前述与上市公司中矿业业务合作承诺,峰峰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峰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焦化”)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河北峰峰焦化有限公司托管金牛化工的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将峰峰焦化下属全部甲种资产托管给金牛化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旨在调整和优化金牛化工股权结构,促进金牛化工更好发展,峰峰集团作为金牛化工第一大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履行相关股东权利,金牛化工、峰峰焦化作为《托管协议》协议主体,将继续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托管协议》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本智能”)于近日,与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签订了关于厂房租赁事项的《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重要提示

1. 合同的有效性: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合同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租赁期为12个月;

3. 合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楼1803号

法定代表人:蒋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对科技园区开发及各类行业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培训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转让,以及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甲方(出租方):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甲方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8号顺德智创园1号楼1楼101区的厂房出租给安本智能使用,厂房占地面积为1,186.51平方米。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收回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收回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本金4,500万元及收益金45.56万元。

2. 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产品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产品类型:闲置自有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收益:如果与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4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9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9日(受收益起日影响,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预期收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临2019-008、临2019-016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财务事务具体实施,并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心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9)。该产品已于2019年9月20日到期,公司已按照预期收益收回本金4,500万元及收益金45.56万元。

二、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8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其赢利利率结构29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

预计收益率(年化):如果与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4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9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9日(受收益起日影响,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预期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敏感性分析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日常资金周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将可能发生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自2018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98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杨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及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19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CNYAOKFTPO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2.90%

产品存续期:24天

起息日:2019年9月27日

到期日:2019年10月2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到期收益(元)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41日	是	17,479.46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是	76,138.89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是	94,444.44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9年7月22日	2020年1月23日	否	-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是	17,479.46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2月23日	否	-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9月22日	是	17,479.46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TPO)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24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

2.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的《中债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1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1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4日支付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G16博天

3. 债券代码:136749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67%,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283p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5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信用评级及债券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12日至2019年10月11日。

10.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7%,每手“G16博天”(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

付息日:2019年10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1日